

做实做细助推吉林振兴 用心用情守护民生幸福

——吉林省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大局纪实

2019 年 5 月,随着新一轮内设机构改革全部完成,吉林检察机关全省三级院设立了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或专门办案组。2019 年全省共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和金融诈骗类犯罪 700 件 1073 人,起诉 533 件 1272 人,批捕、起诉同比分别上升 58.3%和 62.7%。特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和集资诈骗案件增幅剧烈,全年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63 件 707 人、集资诈骗罪 39 件 67 人,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331.1%和 30%。对比最高检通报的前三季度数据,吉林批捕和起诉上述两类犯罪人数的同比上升率分别高出全国 42.6 和 36.6 个百分点。

用法治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吉林省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批捕各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 2206 人,起诉 3329 人。他们还与省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沟通联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络、合法权益保障、联合调研、信息互通共享、联合宣传培训等机制,夯实了服务民营经济的法律基础,拓宽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的渠道,提高了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能力。同时,不断畅通企业来检察机关反映诉求的渠道,完善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建设,让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备的企业“最多跑一次”。

2019 年,吉林检察机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领域案件 42 件 112 人,起诉人数同比上升 24.4%。吉林市高新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市总数的 78%,为保护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吉林市高新区检察院主动作为。在得知辖区内拥有多项专利的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多名掌握核心技术骨干“跳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情况后,高新区检察院主动探索,与高新区法制办共同制定下发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意见》,规范了企业内部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人员及奖惩措施,有效降低了企业技术外泄风险。

多方联系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犯罪

2019 年 5 月,吉林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省检察机关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通过宣传部门联动,全省三级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走进社区、街道宣传防范非法集资方面的法律知识。省检察院专门制作了 5 期“高能检察官访谈”,形成视频材料发布在省检察院“两微一端”平台上,直接受众超过 10 万人。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当天,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合长春市院、朝阳区院共同走进社区,开展宪法宣讲和打击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

通过与公安部门深度配合,推动防范金融风险综合治理。2019 年 7 月,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协作召开非法集资案件在逃境外人员审查批准逮捕工作协调会。

积极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防范金融风险调研座谈,探索完善检察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衔接配合工作机制。长春市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非法集资类案件高发、案件数占全省总量的三分之一的突出情况开展调研,撰写了《长春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分析及对策》调研报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金融类企业集中的情况,撰写了《金融犯罪案件调研报告》,并会同净月高新区金融办、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对净月高新区 700 余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进行风险

摸底排查。通化市东昌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短期高发的趋势,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送检察建议书,推动加强对公司经营、广告宣传领域的监管排查。

“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守护老百姓的食品药品安全

2019 年 9 月,吉林检察机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题)专项行动,加大力度查办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共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156 起 456 人。值得一提的是,2019 年我省食品药品犯罪案件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判决 15 人;未出现捕后不起诉和无罪判决情况。

按照省检察院部署,全省各地检察机关迅速将“四个最严”活动落实到实处。松原市院充分运用检察机关微信公众号、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拓展线索来源。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针对出售病死牛肉线索,依法立案监督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犯罪嫌疑人 3 人。针对假药案件高发态势,延吉市院向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并于 9 月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

此外,春节即将到来,为保障老百姓食品药品安全,全省多地检察机关协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走进生产加工厂、市场、专营店等地,现场对食品、药品安全进行大检查,为人民群众欢度节日保驾护航。

/ 王浩淼



雪域高原上流传着她的故事

——记吉林省援藏女检察官周茗

“周妈妈,我们想你! 什么时候再来看我们?”尽管在 2019 年 6 月已经结束了检察援藏工作,但每当与藏区的孩子联系,周茗的心就又仿佛回到了日喀则,那个她热爱并奋斗过的地方,那个可以洗尽铅华、净化心灵的地方。

周茗是吉林省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主办检察官,曾经做过律师、当过法官,法律从业经验十分丰富。2018 年,吉林省检察机关选派第九批检察官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检察院,开展为期一年的检察业务援助工作。周茗主动请缨,誓要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带给藏区人民最用心的支持和援助。

到西藏工作,首先要克服的是高原反应。当走下飞机的那一刻,她感到双腿无力发飘,耳畔轰鸣,身上如背负千斤重担,心口像塞了棉花喘不过气。

相比较“高反关”,“气候关”还算容易过,但“思乡关”却一直困扰着她。临行前,周茗的女儿正准备上小学。在一次与女儿视频时,女儿突然说,“不是说好了,我上小学的时候妈妈就回来,给我买新书包送我去上学吗!”听到这里,周茗再也抑制不住眼中的泪水。

入藏一周之后,周茗等不及身体的恢复,抓紧时间,在公诉的岗位上开展工作。

日喀则市检察院案件总数不多,但由于属于边境地区,很多案件涉外、涉边境,案情十分复杂。办案时,既要钻研学习涉法宗教知识、民族知识,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又要了解周边各国家的情况,考虑法律适用问题。由于涉案人员中有的说印度语,有的说藏语,有的说尼泊尔语,有人说英语,周茗努力学习这些语言,更好地与他们沟通。

一次,一名犯罪嫌疑人以为周茗听不懂藏语,就乱说一气,干扰办案。但周茗打断他,用藏语告诉他要如实回答问题,嫌疑人才不敢乱说。

在日喀则的一年,周茗与当地干警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她曾经目睹过这样一幕:公诉处副处长长边巴次仁带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工作完成已到中午。他没有立即返回,而是自掏腰包,为嫌疑人买来面包和水。

从那以后,周茗也以这样的标准要求着自己,用心处理案件中的每一个环节。

在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时,她得知犯罪嫌疑人当着两个女儿的面杀害前妻和前妻的男朋友。

“两个女孩太可怜了,她们亲眼目睹母亲倒在血泊中,还要面临失去父亲。这种苦难,让她们怎么扛!”想到这里,周茗再也坐不住了,反复思考要怎样才能帮姐妹从这种伤害中走出来。

她自费为孩子买了生活用品、学习用品、体育用品,慢慢地走近她们。后来,她成了两个孩子的代理妈妈,用母亲的温度抚慰她们,直到她们可以彻底敞开心扉。

在日喀则期间,周茗时刻关注着两个孩子的生活。听说孩子的姨母无力供养两个孩子,周茗奔走了三个月,终于为两个孩子联系到了日喀则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直到现在,周茗还与两个孩子保持着密切联系,关注着她们的成长。

这一次的成功经历,让周茗萌生了帮助更多人的想法。她开通了“茗品藏香”公众号,向公众推送援藏工作感悟、藏乡名胜古迹、法律知识等内容,并结了很多热衷于公益的人。

2018 年 8 月,她通过自己的公益账号“爱心周妈妈”与宁夏夏进乳业对接,为日喀则市儿童福利院、日喀则市尼玛次仁的儿童福利院、拉孜县高级中学、定日县收容站、定日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捐赠牛奶、乳酸菌、甜牛奶、纯牛奶总计 600 多件。

周茗说,这一年的工作既是圆梦之旅、援助之旅,也是学习之旅、净化之旅。虽然一年的援藏工作结束了,但她的心永远与日喀则同在,将继续竭尽所能,为那里的人民提供帮助。

/ 李博

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 担起药品安全的公益检察责任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2019 年,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加大打击力度,对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食品药品案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全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19 年 6 月,南关区法院对南关区检察院办理的葛某某生产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了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在对葛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非法所得、公开道歉的基础上,突破性地判处葛某某支付消费者购买假药价格三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据了解,被告人葛某某自 2018 年 5 月起,在长春市南关区暂住地内,将“布洛芬”粉末、“木香顺气丸”粉末及大量高粱米面灌装成胶囊,命名为“咳喘净”和“特效风湿骨刺王”,谎称能够治疗气管炎、哮喘、肺气肿、肺心病和风湿、类风湿、腰痛、腿痛等 30 余种疾病,长期在早市摆摊销售,并发展出多名下家,仅向下家批发的假药就多达 85000 粒(收缴 45980 粒),获利人民币 29500 元,被害群众众多。

2019 年初,南关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认为该案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将该案作为线索移送南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该部门在受理该线索后,考虑到由于《药品管理法》没有明确规定购买药品的受害者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金,按照以往的办案标准,对于生产销售假药类案件,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只能要求被告人在媒体上公开道歉,无法有效实现严打生产销售假药行为,切实保护受害群众的目的。

为此,南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精研全国各地近年来的相关案例,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基础,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审理食品药品纠纷典型案例》为依据,将案例法理与国家政策相结合,充分说理,在葛某某生产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突破性地提出“判令被告人葛某某因其生产、销售假药而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支付消费者购买假药价格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经过几个月的周密研究和细致准备,被告人葛某某生产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被正式起诉到南关区法院。

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葛某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葛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九千五百元依法收缴,予以没收;被告人葛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赔偿金人民币三万七千二百四十六元,上缴国库(已缴纳);被告人葛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长春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 陈莉 刘莹